

##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至 D9 止)。

(6)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将系统的需

求予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所有相关人员均能及时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专业帮助。

二、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前提下,各部门、各

岗位在职能上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并通过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前瞻性原则。公司在制定风险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制度时,应当在物理上

和逻辑上适当增加冗余,以应对未来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环境等的不断变化。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掘各部门及每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量降低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

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合法性原则。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普遍适用,并在此基础上制

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不得与上位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价值观相冲突。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

发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

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修订,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程序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前提下,各部门、各

岗位在职能上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并通过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前瞻性原则。公司在制定风险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制度时,应当在物理上

和逻辑上适当增加冗余,以应对未来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环境等的不断变化。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掘各部门及每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量降低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

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合法性原则。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普遍适用,并在此基础上制

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不得与上位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价值观相冲突。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

发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

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修订,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程序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前提下,各部门、各

岗位在职能上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并通过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前瞻性原则。公司在制定风险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制度时,应当在物理上

和逻辑上适当增加冗余,以应对未来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环境等的不断变化。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掘各部门及每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量降低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

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合法性原则。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普遍适用,并在此基础上制

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不得与上位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价值观相冲突。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

发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

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修订,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前提下,各部门、各

岗位在职能上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并通过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前瞻性原则。公司在制定风险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制度时,应当在物理上

和逻辑上适当增加冗余,以应对未来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以及市场环境等的不断变化。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掘各部门及每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量降低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

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合法性原则。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普遍适用,并在此基础上制

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不得与上位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价值观相冲突。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

发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

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修订,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据编制

1. 申购赎回的资金

通过申购赎回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

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

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进入直销网点申购者,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

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数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每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赎回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

余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在赎回时一并扣除。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 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是人民币。

2. 本基金赎回的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资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按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2 日公告。

3. 申购赎回费率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0 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 200 元,小于 500 元	1.0%
大于 500 元,小于 2000 元	1.0%
大于 2000 元,小于 100 万	1.2%
50 万以上	1.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计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时间长短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以上,五年以下	0.3%
五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

赎回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基金的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四舍五入计入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资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资产承担。

(六) 赎回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价格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

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和调整费率。

七、基金申购赎回的费率

(一) 申购赎回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和调整费率。

(二) 赎回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价格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

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和调整费率。

(三) 申购赎回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和调整费率。

(四) 申购赎回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

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和调整费率。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

(2) 未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

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

收盘价加应计利息后的实际成交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加应计利息后的

实际成交价估值。

(2) 对于未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报价机构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即采用估值日的

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非流动资产评估或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股票、非上市债券、非上市权证等,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

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

值的价格估值。

4. 外汇汇率

(1)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款项涉及人民币和外币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授权

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其他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下午四点的汇

率折算。

5. 税收

(1)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基金管理人根据发

行地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应缴税费与估值应缴税费不一致的,

基金将承担相关税金实际支付与估值应缴税费之间的差异。

6. 在何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前款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

为有效。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特殊估值方法

(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没有最新规定,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规定。

2.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规定。

(2)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规定。

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第三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

报刊网站上。

(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及计算方式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款项划出前查询到最新信息。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

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 6 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可不经编制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4. 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

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两种方式。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